北京市丰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建成法治政府、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全市退役军人工作系统的开局之年。自3月份挂牌以来，我局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以创新精神、首善标准做好各项工作，立足区委区政府施政所向，围绕中心工作，聚焦公众关切，以“精准公开、贴心服务”为主题，结合全区退役军人工作实际，不断拓宽公开形式和渠道，细化民生保障信息公开，切实提升执行力和公信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为丰台区深化服务保障首都功能、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9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8条，其中：主动公开部门动态信息116条，主动公开就业招聘信息9条，主动公开政策解读、政策公告等信息7条，主动公开本部门财政信息3条，主动公开本系统法律法规6条，主动公开其他政府信息17条。

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20条；通过首都之窗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政府信息40条；通过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98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9年，共收到2个公民提出的2个信息公开申请，分别要求公开某军转干部介绍信存根、某月丰台区军休干部护理费发放人数和总金额。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我局高度重视，及时与申请人取得联系，依法依规处理并出具受理回执、答复告知书。目前2个依申请公开件均已办结完毕。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根据市、区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要求，我局坚持找准定位、统一规范，按照市区统一部署，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一是以首都之窗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区政府网站为主要公开渠道，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切实保证发布渠道的权威性；二是编制发布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全清单，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畅通、公开内容依法依规；三是积极回应依申请公开事项，严格按照流程依法依规出具登记回执、答复告知书，并按规定存档编号、上传平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主动公开

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在以下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开：

（1）通过首都之窗“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政府信息。网址为：http://www.bjft.gov.cn/zfxxgk/ftqtyjrswj/ftbm\_index.shtml

（2）通过丰台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网址为：http://www.bjft.gov.cn

（3）通过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

2.依申请公开

受理机构：北京市丰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南路1号院9号楼

联系电话：010-83735640

传真号码：010-83734614

邮政编码：100166

电子邮箱地址：fttyjr@sina.com

办理时间：09:30—11:30，14:00—16:30（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申请人可到受理机构当面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可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箱等方式提出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1.监督保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丰台区举报受理电话：010-63835620（区政府信息公开大厅）

2019年，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受到行政投诉并被纠错的情况，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受到行政复议并被纠错的情况，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败诉的情况。

2.教育培训情况

2019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共参加丰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组织的培训5次，涉及依申请公开系统操作、主动公开日常信息发布、全国政府网站检测指标体系、新版区政府门户网站操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等内容。

（六）市和区人民政府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我局于2019年3月成立，未参与2018年度工作考核。

2019年，在丰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对全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检查中，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新状况良好，未发现重大问题。2019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检查对我局依申请公开工作进行了抽查，检查合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行政检查 | 0 | 0 | 0 |
| 行政确认 | 0 | +5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8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
| 政府集中采购 | 5 | 15.7821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1 | 0 | 0 | 0 | 0 | 0 | 1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2 | 0 | 0 | 0 | 0 | 0 | 2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主动公开方面

存在的主要问题：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的信息总量少。

改进情况：将政务微信更新发布的部门动态类信息，按主动公开程序，经内容审核后，发布至相关政府网站；经区政府网站公开发布的政府信息，同步发布至首都之窗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2.依申请公开方面

存在的主要问题：文书格式规范化、标准化问题。

改进情况：参考市级工作手册和区级其他单位工作规范，重新制定受理回执、答复告知书等依申请公开相关文书的规范格式，形成标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年，我局主要负责人坚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

一是率先垂范准确解读新时代退役军人事业，以“牢记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奋发有为地推进新时代退役军人事业发展”为题，主要领导结合自己的学习思考，联系专题调研情况，就事务局如何确保教育活动入深入实，如何有机推进新时代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和深入探讨，并提出了具体举措。

二是深入基层实地调研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多次深入街道乡镇调研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并对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的规范化建设、服务职能、优化流程等方面提出要求。

三是调研座谈扎实推进军地双拥共建共促，深入驻区部队，就如何解决好双拥工作相关问题展开调研并座谈，明确问题清单，抓好工作落实，为军地各方充分了解及解决问题奠定了基础。